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景津环 保")股东李家权持有公司股份 17,852,000 股,持股比例为 4,3335%;股东李玲 持有公司股份 2,539,500 股,持股比例为 0.6165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 行前取得的股份,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, 李家权、李玲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358,485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,减持价格 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其中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, 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: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的,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。

减持期间内李家权、李玲合计减持将遵循"任意连续90日内,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;任意连续 90 日内,通过大宗交易所 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"的规定。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若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,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李家权	5%以下股东	17, 852, 000	4. 3335%	IPO 前取得: 17,852,000 股	
李玲	5%以下股东	2, 539, 500	0. 6165%	IPO 前取得: 2,539,500 股	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李家权	17, 852, 000	4. 3335%	李玲之父
	李玲	2, 539, 500	0.6165%	李家权之女
	合计	20, 391, 500	4.9500%	_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	海性粉具 (肌)	减持比例	定性相向	减持价格区间	前期减持计划披	
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	减持期间	(元/股)	露日期	
李家权	3, 862, 000	0. 9375%	2021/10/29~	32. 06-37. 45	2021年7月27日	
			2021/11/17	32.00-37.49		
李玲	252, 300	0.0612%	2021/10/29~	33. 50-33. 72	不适用	
			2021/10/29	55. 9U ⁻ 33. 72		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 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李家权	不超过:	不超过: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	2022/1/11 ~	按市场	IPO 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	9,818,985股	2. 3835%	光川之刻城内,小地	2022/4/10	价格		
			过: 1,579,995股				
			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				
			过: 8,238,990股				
李玲	不超过:	不超过: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	2022/1/11 ~	按市场	IPO 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	2,539,500股	0.6165%	元川之刻域的,行地	2022/4/10	价格		
			过: 2,539,500股				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- 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- 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,李家权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承诺: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;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;如遇除权除息事项,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,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。本人承诺减持时(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%)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,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。
- 2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,李玲作为公司其他股东:若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-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李家权、李玲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,在减持期间内,李家权、李玲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,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将督促李家权、 李玲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